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嘉琳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2722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嘉琳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嘉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 條第1 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被告於偵查時自白本案誣告犯行，雖經警察機關啟動偵查，然尚無人因被告本案誣告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應依刑法第172 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無前科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 建 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71 條第1 項：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225號

被 告 張嘉琳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嘉琳明知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所購買，並未遭人冒用證件過戶至其名下，因不願意負擔車價貸款，基於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上午1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，出具『本人張嘉琳名下車號000-000之車輛，係遭不法之徒冒用本人身分證件過戶至本人名下，請將本案宜請經查(應為「偵查」)機關偵辦，以查明不法之徒，將其繩之以法。以上陳述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事、刑事法律相關責任』之遭冒名購置車輛轉請警察機關偵辦申請書，請求偵查機關偵辦，以此未指定犯人之方式，誣告他人涉犯偽造文書罪嫌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張嘉琳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證人蔡福欽於警詢之證述。

03 (三)冒名購置車輛轉請警察機關偵辦申請書1份。

04 (四)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過戶申請登記書暨檢
05 附證件1份。

06 (五)機車異動歷史查詢資料1份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3 檢 察 官 潘鈺柔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

16 書 記 官 卓喬茵